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0.376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07.5301 万股的 5%。其中首次授予 160.6247 万份，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4.4525%；预留权益 19.7518 万份，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5475%，预留部分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0.9503%，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四、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激励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权，则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0357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21 人。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目 录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二、本激励计划的模式.....	6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四、激励对象.....	6
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六、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
八、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股份的收回.....	13
九、其他说明.....	15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深入加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模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模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0.376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607.5301 万股的 5%。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每份股票期权拥有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人员。

2. 激励对象不得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
- （4）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必须已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的，需满足所在岗位的任职要求，并需在公司持续工作满 24 个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为免疑义，以下称“外部董事”，即董事同时为公司员工的情形除外）的，需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顾问协议、授予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履行期内完成相应的绩效目标（以下统称“服务期”）。

4. 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0.376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607.5301 万股的 5%。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将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0357 元/股。

（四）股权期权的授予与分配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顾志军	董事长	37.5240	20.8032%	1.0402%
2	陈杰	董事	37.5240	20.8032%	1.0402%
3	张弛	董事兼总经理	31.2700	17.3360%	0.8668%
4	张丽筠	-	25.0160	13.8688%	0.6934%
5	卢勇	-	4.9250	2.7304%	0.1365%
6	阮清发	-	4.8781	2.7044%	0.1352%
7	刘锦鹏	-	4.6905	2.6004%	0.1300%
8	李文	-	3.9025	2.1635%	0.1082%
9	段明寿	-	1.9888	1.1026%	0.0551%
10	朱洪斌	-	1.7199	0.9535%	0.0477%
11	程煜翔	-	1.5010	0.8321%	0.0416%
12	金小弟	-	1.0945	0.6068%	0.0303%
13	周建林	-	0.9068	0.5027%	0.0251%
14	吕翔	-	0.8756	0.4854%	0.0243%
15	胡毅雷	-	0.8255	0.4577%	0.0229%
16	何海清	-	0.7505	0.4161%	0.0208%

17	陈兴华	-	0.2814	0.1560%	0.0078%
18	宋璟瑶	-	0.2814	0.1560%	0.0078%
19	钱继冉	-	0.2627	0.1456%	0.0073%
20	张燕军	-	0.2345	0.1300%	0.0065%
21	许彦花	-	0.1720	0.0953%	0.0048%
小计			160.6247	89.0497%	4.4525%
预留权益			19.7518	10.9503%	0.5475%
合计			180.3765	100%	5%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期、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20 个月。

2. 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3. 可行权日及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序号	可行权日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本激励计划生效满 36 个月之日	50%
2	本激励计划生效满 48 个月之日	50%

本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分两次完成，行权期均为五年，自每次可行权之日起分别计算。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

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后离职，对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期调整为离职后 6 个月内或上述行权期内，以先到者为准。

4.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限售期为一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同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减持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可行权日须持续在岗，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持续满足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所设定的条件；

(2) 激励对象已完成公司对其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将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比例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亦同比例做相应调整，但以不低于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限。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 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期权费用的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方案的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 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 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可行权期内, 向公司提出行权申请, 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 公司向主管机关履行相应备案申请等程序,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4. 激励对象行权后, 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 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提供资助的除外。

5.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支付的股权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激励对象行权时，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激励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公司无偿收回。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行权前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行权获取的股票不得违反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费。

6.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否则，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但经公司书面认可的除外。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股份的收回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受影响，仍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2.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在该等情形发生时，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3.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在该等情形发生时，对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3）激励对象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

（4）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4.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在该等情形发生时，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

(2)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二) 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作出变更或提前终止，如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

(三) 激励股份的收回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内，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行权取得的公司股票：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2. 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
3.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且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
4.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开除；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6. 激励对象为外部董事，且根据顾问协议、激励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由公司收回激励股份情形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即丧失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格收回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时激励对象应将在此期间（自公司首次向该激励对象分红起算）所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如有）返还给公司。

九、其他说明

- （一）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